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

至2024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五矿新能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9时至16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新能")核心技术人员黄承焕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黄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黄承焕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黄承焕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黄承焕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黄承焕先生的工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黄承焕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黄承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承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黄承焕先生于2016年9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科技促进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承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0,503股,离职后,黄承焕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黄承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黄承焕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黄承焕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黄承焕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黄承焕先生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培养了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高效、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9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2.97%。黄承焕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瑾瑾、张海艳、黄承焕、胡志兵、周耀、孟立君、刘庭杰
本次变动后	张瑾瑾、张海艳、胡志兵、周耀、孟立君、刘庭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承焕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五矿新能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黄承焕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五矿新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黄承焕先生的离职未对五矿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6,381,100.93	-63.56	3,773,132,152.18	-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35,292.98	-1,479.30	-172,465,635.37	-3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12,509.60	不适用	-208,098,146.38	-9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34,129,511.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09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09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减少1.53个百分点	-2.31	减少3.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8,323,012.16	-49.50	178,592,494.20	-34.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增加1.29个百分点	4.73	增加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63,787,771.55	14,156,607,899.48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77,691,787.48	7,550,153,627.33		-2.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8,40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9,975.07	48,491,288.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8,500.00	848,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647.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5,163.28	-6,572,72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578.27	2,597,79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677,216.62	35,632,511.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电费补贴	12,477,552.00	属于经常性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25,105.55	属于经常性损益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588,138.78	属于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3.56	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锂盐价格下跌,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79.30	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现金需求及资金成本状况,对应收票据贴现进行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较大改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9.50	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锂盐价格下跌,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金额相应减少。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9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102,600	17.16	0	0	无	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1,102,600	17.16	0	0	无	0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51,300	8.58	0	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220,068	6.39	0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93,250	2.28	0	0	无	0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678,544	1.69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19,266	0.84	0	0	无	0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65,750	0.84	0	0	无	0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469,047	0.75	0	0	无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21,992	0.7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31,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02,6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31,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02,600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51,30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20,068	人民币普通股	123,220,06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3,893,250	人民币普通股	43,893,250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8,544	人民币普通股	32,678,5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19,266	人民币普通股	16,219,266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5,750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4,469,047	人民币普通股	14,469,04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21,992	人民币普通股	13,521,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5.3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详见"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5,996	0.28	1,556,000	0.08	16,219,266	0.8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2,814,527.67	3,842,360,35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452,233.02	417,233,561.12
应收账款	1,679,281,476.30	2,871,863,779.23
应收款项融资	1,198,098,335.25	1,016,489,851.01
预付款项	306,559,641.64	102,343,43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79,889.76	4,719,65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9,996,881.34	618,452,033.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51,025.62	23,634,045.41
流动资产合计	7,685,934,010.60	8,897,096,71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1,693,074.55	4,380,228,492.91
在建工程	418,560,683.21	293,409,49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6,772,976.24	354,313,703.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48,389.74	137,349,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128,637.21	93,210,07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7,853,760.95	5,259,511,187.23
资产总计	12,963,787,771.55	14,156,607,8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8,160,430.46	1,590,173,226.95
应付账款	735,209,099.61	788,825,50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53,910.70	2,726,81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831,944.97	11,611,461.58
应交税费	2,273,120.20	13,745,308.23
其他应付款	27,394,538.87	35,272,534.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670,228.72
其他流动负债	164,351,471.33	314,106,807.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5,374,516.14	3,304,131,883.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165,870,515.82	3,065,866,842.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4,850,952.11	236,455,54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721,467.93	3,302,322,388.73
负债合计	5,586,095,984.07	6,606,454,27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18,383.00	1,929,218,127.00
其他权益工具	318,720,636.25	318,721,028.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1,339,078.12	3,551,335,146.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227,143.03	117,227,14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1,186,547.08	1,633,652,18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7,691,787.48	7,550,153,627.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7,691,787.48	7,550,153,62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63,787,771.55	14,156,607,899.48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73,132,152.18	8,365,456,893.06
其中:营业收入	3,773,132,152.18	8,365,456,89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8,590,969.94	8,301,574,612.73
其中:营业成本	3,576,949,069.04	7,890,908,58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45,867.71	24,800,282.58
销售费用	14,535,659.35	14,729,610.04
管理费用	74,110,142.98	73,033,049.83
研发费用	178,592,494.20	274,557,287.27
财务费用	81,257,736.66	23,545,801.27
其中:利息费用	109,638,574.10	41,141,909.24
利息收入	28,983,868.79	18,847,273.69
加:其他收益	91,410,536.36	43,997,02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1,708.05	-7,788,60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15,552.67	-4,534,595.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26,20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8,403.87	31,435.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92,840.65	69,561,333.82
加:营业外收入	7,154,716.77	8,776,655.43
减:营业外支出	13,727,439.07	8,86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65,562.95	78,329,126.17
减:所得税费用	83,800,072.42	6,093,14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65,635.37	72,235,98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65,635.37	72,235,98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65,635.37	72,235,981.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65,635.37	72,235,981.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65,635.37	72,235,981.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7,157,077.20	1,766,604,12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624,141.68	148,855,57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35,819.65	233,238,27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17,038.53	2,148,697,98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747,318.07	4,337,098,59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08,603.14	201,081,73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08,281.47	230,748,61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2,347.04	122,853,22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746,549.72	4,891,782,1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29,511.19	-2,743,084,19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3,360.00	61,27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360.00	61,27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15,379.52	253,556,06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65,379.52	253,556,06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32,019.52	-253,494,79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1,4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1,40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670,228.72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958,14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70,228.72	459,458,14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70,228.72	-391,016,74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618.05	273,5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286,141.38	-3,387,322,20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51,693.26	4,769,605,90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565,551.88	1,382,283,706.21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793,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793,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博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拟任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708,552	99.8627	42,312	0.0684	42,506	0.068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647,770	99.76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拟任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09,927	98.8977	42,312	0.5498	42,506	0.5525
2.01	《关于选举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49,145	98.10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雪瑞、任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37
H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4,575,4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79,613,582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54,961,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412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6002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1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1,863,217	99.837845	7,371,890	0.154236	378,475	0.007919
H股	751,160,466	99.496481	3,784,579	0.501294	16,800	0.002225
普通股合计:	5,523,023,683	99.791280	11,156,469	0.201578	395,275	0.007142

王章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526,406,530	99.852402	是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526,414,746	99.852551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526,326,706	99.850960	是

张健先生、邓伟栋先生、马伯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5,955,186	98.511714	--	--	--	--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5,963,402	98.513415	--	--	--	--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5,875,362	98.49519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有三项子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瑶、陈芷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君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0元,转增120,003,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上市日为2024年10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为520,013,000股;君正投资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君正投资可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同步调整为不超过15,600,390股。

2、截至10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君正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君正投资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473,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57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500	5.0000%	IPO前取得:20,00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6,051,166	1.1637%	2024/7/25～2024/10/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6 —243.13	1,325,933,646.63	未完成:9,549,224股	18,640,135	3.5846%

注: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计算填列。

2、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至520,013,000股,君正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15,636,004股,增加4,690,801股,变更为20,326,80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和总股本扣除实际减持股份数后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前涉案金额为欠款人民币39,880,985.30元及以39,880,985.30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欠款人民币30,594,604.22元及以30,594,604.22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30,594,604.22元;2、判令被告一以30,594,604.22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3、判令原告在30,594,604.22元范围对于系争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四对被告三、被告五对被告四的前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